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勉县同沟寺镇人民政府 的 2025年勉县同沟寺镇晨光村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材加工设备（煮锅、煮框、脱皮机、烘干房、泡药池、切片机、切断机、元胡切片机、网带烘干机、电动筛选机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国市旭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中药材加工设备（锅炉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省恒安锅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安国市旭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